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49667.SZ

债券简称：21 珠港 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1 珠港 01”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珠港 01
- 债券代码：149667.SZ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 计息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凡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0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1 珠港 01”）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1 珠港 01/149667.SZ

（三）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4.2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 担保情况：无

(十三) 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级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每 10 张“21 珠港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2.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6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三) 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四)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五)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0%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1 珠港 01”持有人。2022 年 10 月 18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0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

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756-3292225、3292229

邮政编码：51901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于先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